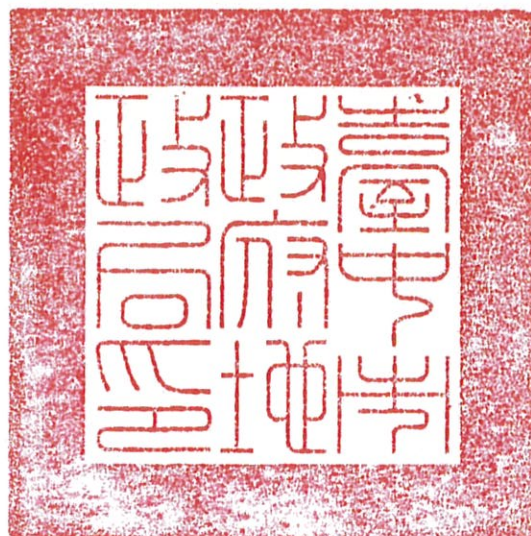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易字第114001552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為本局公告撤銷何昇原等7人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，因該通知函文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何昇原等7人（詳公示送達清冊）因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經本局公告撤銷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，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惟因送達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文無法送達。
- 二、前揭通知函文暫存本局不動產交易科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不動產交易科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